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管理，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健全和完善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主要是在银行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的保值增值操作，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 第二章 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除此以外，不得进行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五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基于公司对销售、采购业务、外汇贷款及其他业务项下的外汇风险敞口的合理、谨慎预测。

第六条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且外汇衍生品业务账户必须以公司的名义开立，不得使用他人的账户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 第三章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对于销售、采购业务项下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一）公司单笔或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由其授权人审批。

（二）公司单笔或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对于外汇贷款及其他业务项下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由董事会审批，一事一议。

### 第四章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九条 相关责任部门

（一）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执行部门，按照审批通过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具体操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等，开展有关外汇衍生品业务，负责监控外汇市场行情，识别评估市场风险；根据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情况，形成具体的管理报告，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二）相关业务部门是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协作部门，负责向公司提供相关业务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结算单据、合同、相关外币收支业务进出口额预测等。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及相关研究机构提供的经济形势、市场分析，针对汇率数据及结算货币等制定年度外汇风险管理计划。

（二）供应保障部门、销售部门、进出口业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报送公司财务部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三）公司财务部门结合供应保障部门、销售部门、进出口业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业务信息，对未来外币收支业务金额进行预测，提供外汇风险敞口信息，并根据业务变化及时调整预测数据。

（四）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制定外汇风险管理方案，经外汇衍生品业务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执行。

（五）公司财务部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认真核对业务台账及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文件，确认无误后，妥善安排资金交割，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并及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六）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跟踪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变动状态，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

（七）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查。

##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一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政策、制度、方案、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在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文件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

第十五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损失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预警，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公司审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 **第七章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业务档案进行归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